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山东天昊磋商（货物）2019-02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局海东公路总段采购2019年春季养  
护作业服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山东天昊磋商（货物）2019-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公路局海东公路总段（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宁凯森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19年6月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公路局海东公路总段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凯森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4 日青海省公路局海东公路总段采购 2019 年春秋季养护作业服项目（第二次）（山东天昊磋商（货物）2019-02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品牌/生产厂家	单价	规格	金额	备注
1	养护工作服	订制	洪瑞/四川世纪洪瑞服饰有限公司	345	量体裁衣	721050	
2	养护雨鞋	订制	洪瑞/四川世纪洪瑞服饰有限公司	90	量体裁衣	94050	
3	养护雨衣	订制	洪瑞/四川世纪洪瑞服饰有限公司	145	量体裁衣	151525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

品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由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966625（大写）：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知识产权：

####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公路局海  
东公路总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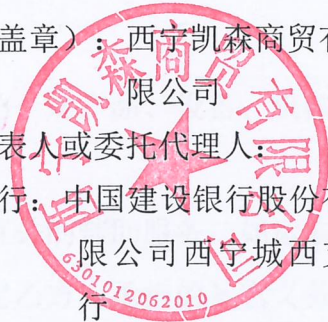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西宁凯森商贸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宁城西支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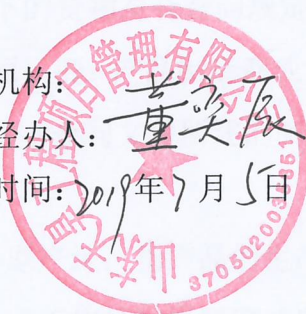


账号：63001373637050208620

联系电话：15509786999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9年7月5日